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

原告 WI Harper Fund IX LP

法定代理人 Pete Yeau-Hwan Liu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六

謝可歡

謝可語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建發

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

01 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2 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  
03 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  
04 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  
05 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  
06 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  
07 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  
08 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  
09 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  
11 間提出異議，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原告依兩造間投資協  
12 議書第6條約定主張已終止協議，並請求返還投資款，而投  
13 資協議書第7條第2項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14 轄法院，有該投資協議書可稽，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本件  
15 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  
16 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  
17 從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  
18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  
19 管轄法院。

20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魏翊洳